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时达”）于2015年6月10日与2015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机器人及国际贸易类业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新时达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22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新时达股票26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成交均价约为22.1815元。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2日。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新时达股票26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新时达股票总数累计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新时达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新时达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终止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或所持有公司股票全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三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